

立信
(特)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28 号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机数控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机数控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上机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机数控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报、漏报涉及的金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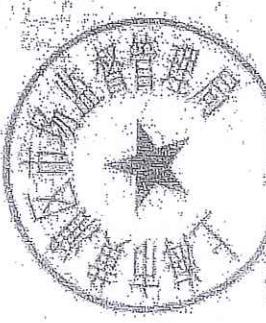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2019年06月28日

登记机关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注册资本 一亿零八百零九万零九百零九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建弟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

营业执
照本

立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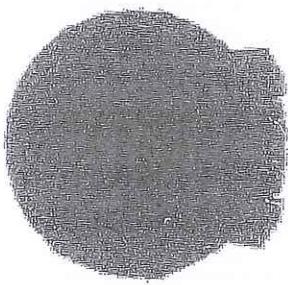
91310101568093754U

营业执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核名: SHU LIN PAW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预算、决算和资产评估、验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会计核算、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号: 0001247



会计从业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证明持证人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书面凭证。

持证人: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动时,

应当向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原

核发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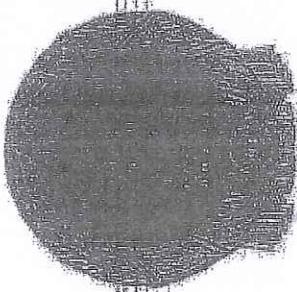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31000095
证号: 0001247
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证书序号：000326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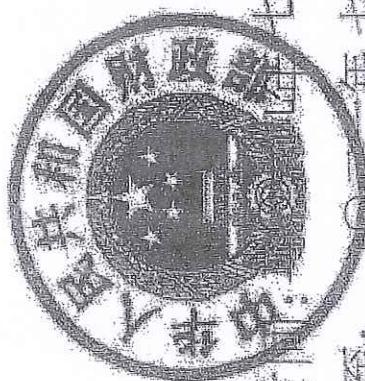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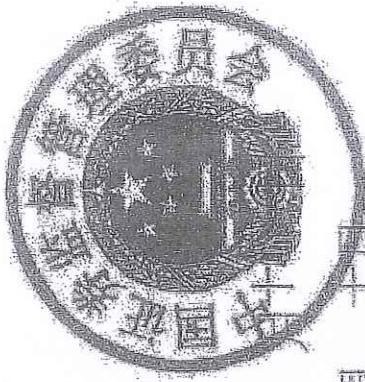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34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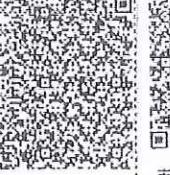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31000006036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